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柳科计字〔2022〕4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柳州市科技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审批管理，提高服务企业质量，现结合科技项目管理实际情况，对项目合同变更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后，原则上应为原项目组成员接替。如果是非项目组成员接替负责人，需提供胜任接替项目负责人的佐证和说明。

二、申请变更时限的要求。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及《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柳科规〔2020〕3号）相关规定。项目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等关键要素实际发生变更后，3个月内提交变更申请或备案。对无故超出期限未提交变更申请或备案，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在科技管理机构进行书面信用督促并送达后，1个月内仍未进行科研信用修复的单位，依据《柳

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由科技管理机构归集形成信用提醒记录上报市科技局。对于失信情节符合相关规定的，市科技局按程序下达行政决定后，该单位记为一般失信等级，2年内限制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申报、承担资格。

三、受理变更申请的时限规定。项目到期前三个月，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离职的除外）、项目实施期限、项目承担单位等关键要素的变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